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我们经审阅相关材料和了解有关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公司已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与提供审计服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无影响，变更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陈 潮_____

董 威_____

邓远志_____

2014 年 8 月 19 日